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资〔2020〕17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旅游 度假区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了规范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管理，促进旅游度假区创新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旅游度假区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旅游度假区等级认定工作指引

一、宗旨依据

为规范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管理,促进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旅游度假休闲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二、基本原则

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自愿申报、规范认定、动态管理和示范引领的原则。

三、定义

旅游度假区是指具有良好的资源与环境条件,能够满足游客休憩、康体、运动、益智、娱乐等休闲需求的,有明确空间边界和独立管理机构的区域,且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26358)相关要求,经国家或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区域。

四、等级划分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为2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

五、认定主体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组织推荐和认定。

六、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三)度假设施相对集聚,经营状况良好;

(四)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健全;

(五)游客综合满意度较高;

(六)在全国或全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七)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八)正式开业从事旅游度假经营业务2年以上;

(九)主要经营主体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十)近3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需被认定省级旅游度假区1年以上。

七、申报要求

(一) 指标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强制性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1.应具备适宜度假的气候条件和环境,区内无被污染的水体、空气或土壤,无多发性不可规避的自然灾害;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国家标准,其中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的二类区标准,地表水质量应达到GB 3838的IV类标准。各种设施的卫生与安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2.应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和统一有效的管理机构。国家级

旅游度假区面积应不小于 8km^2 ；省级旅游度假区面积应不小于 5km^2 。

3.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应具备至少 3 个国际品牌或国际水准的度假酒店；省级旅游度假区应具备 2-3 家有显著特色或 4 星级以上水准的高品质度假型酒店。

4. 以接待过夜游客为主，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过夜游客中应有至少 $1/3$ 平均停留 3 夜以上或 $2/3$ 平均停留 2 夜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过夜游客中至少 $1/3$ 平均停留 2 夜以上。

5.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过夜游客中省外游客比重应不低于 $1/3$ ；省级旅游度假区过夜游客中省外或市外游客比重应不低于 $1/3$ 。

6.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住宿接待设施总客房数应不小于 1000 间，省级旅游度假区住宿接待设施总客房数应不小于 500 间。

7. 旅游度假区内用于出售的房地产项目总建筑面积与旅游接待设施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应不大于 1: 2。

（二）评分要求

旅游度假区的度假资源、自然环境、人工环境、规划、接待设施、休闲度假产品、主题产品、美誉度等资源环境和度假产品综合评价，应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资源环境与度假产品综合评分须达到 85 分，等级综合评分应达到 900（含）分以上，其中游客分 85（含）分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资源环境与度假产品综合评分须达到 70 分，等级综合评分

应达到 750（含）分以上，其中游客分 70（含）分以上。

八、申报材料

（一）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文件；

（二）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包括旅游度假区基本信息（含名称、管理机构、空间范围、面积、总览图等）、度假设施分布和经营状况、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游客综合满意度、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内容；

（三）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字、图片和视频）；

（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相关材料；

（五）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和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书；

（六）国家或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认定程序

（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评分细则，对通过材料审核的旅游度假区进行基础评价；

（三）组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综合评分细则，对通过基础评价的旅游度假区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进行现场检查；

（四）对通过现场检查的旅游度假区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答辩环节；

(五)研究确定公示名单,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公众服务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六)对公示无重大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发布认定公告。

十、标识、标牌

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标识、标牌样式的设计、制作、悬挂和使用,参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级标识、标牌样式执行。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应当将等级标牌置于度假区内醒目位置,并在宣传推广中正确使用其等级标识、标牌。

未被认定或者被取消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等级标识、标牌和标志。

十一、变更报备

省级旅游度假区变更名称、管理机构或者调整空间边界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调整之日起2个月内,经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二、复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可以采取重点复核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调查、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对省级旅游度假区进行检查和复核,原则上每3年进行1次复核。

十三、通报整改

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厅给予通报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

(一) 经检查或者复核, 部分达不到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 及相关细则要求的;

(二) 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不健全的;

(三) 游客投诉较多或者旅游市场秩序混乱, 且未及时有效处理的;

(四) 因管理失当,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发生较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 变更名称、管理机构或者调整空间边界未及时报备的;

(七) 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其他情形。

省级旅游度假区受到通报的, 应当及时认真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整改期限届满后, 经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检查验收。通过检查验收的, 下达整改合格通知。

十四、取消等级

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外公告。

(一) 经检查或者复核, 与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 及相关细则要求差距较大的;

(二) 存在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的;

(三) 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四) 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 未通过整改验收的;

(八) 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其他情形。

省级旅游度假区受到取消等级处理的,自取消等级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

十五、其他

(一) 本指引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二)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